

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

施行日期:108年8月30日至109年7月14日止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108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採學齡制):

(一) 大班: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

(二) 中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

(三) 小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

三、本園教保活動起迄日:第一學期自109年2月25日至109年7月14日止。

四、本園各項收費如下:

學費	學期	3-5學齡幼兒入學免收學費(一學期學費5000元),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每月收費基準	108 第一學期比例 4.76 個月	108 第二學期比例 4.58 個月
材料費	260	1237	1190
活動費	170	809	778
午餐費	590	2808	2702
點心費	600	2856	2748
雜費	100	476	458
學期收費總額		8186	7876
保險費		依政府招標實際金額收費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本園應依核報臺南市教育局收費之項目收取費用,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

*各項費用之收取,未經報請臺南市教育局則不擅自調高收費,且不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

五、退費基準: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三)其他退費相關：

1. 幼兒因故請事假或病假（包含腸病毒），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日（含假日）以上者，按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連續未超過7日者（含假日）不予退費。
 2. **腸病毒：**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7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另外，唯「5歲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第六點，受全額補助者，非屬幼兒實際繳交部分，所退款項應為補助款的負擔機構，留由該款項目下之用，無須辦理繳回。
 3. **農曆春節期間屬國定假期：**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7日（含假日）以上，點心費、午餐費等代辦費用，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 (四)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
- (五) 本校附幼依規定退費時，將請家長現場簽收，並核對金額無誤。
- (六) 其他未盡事宜，依實際規定辦理。

果毅附幼 公告日期：109年2月10日



承辦：教師兼趙貞怡
幼兒園主任

會計：會計室劉珈吟
主任

總務：教師兼沈原億
總務主任

校長：果毅國小林威旭
校長